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十三届会议
2019年5月6日至17日

利益攸关方就赤道几内亚提交的材料概述*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一. 背景

1. 本报告系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性。报告是 9 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的概述¹。因受字数限制，报告采用概述方式。

二. 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材料

A. 国际义务范围² 以及与国际人权机制和机构的合作³

2. 全球非屠杀研究中心建议赤道几内亚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⁴
3. 全球非屠杀研究中心和联署材料 3 建议赤道几内亚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⁵
4. 联署材料 3 建议赤道几内亚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⁶
5. 国际废除核武器运动建议赤道几内亚签署和批准《禁止核武器条约》。⁷
6. 联署材料 4 指出，政府应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并优先邀请以下特别报告员前来正式访问：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促进和保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隐私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⁸

B. 国家人权框架⁹

7. 联署材料 3 指出，赤道几内亚进行了宪法改革，已建立监察员机构。根据《宪法》规定，监察员负责维护公民的宪法权利。监察员由议会任命，而议会又由执政党完全控制且听从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总统的命令，因此，监察员办公室不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所确定的独立性和多元化标准。¹⁰

8. 大赦国际建议赤道几内亚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完全独立于政府的独立国家人权机构。¹¹

9. 联署材料 1 指出，该国政府已收到关于改进公众获取政策措施信息相关途径的建议，然而，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公开和可获取的信息依然匮乏。¹²

C.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平等和不歧视¹³

10. 联署材料 2 指出，在赤道几内亚，同性恋、女同性恋和其他形式的性多样性被认为是变态行为，在国家机构看来也是如此。一份行动计划列出变态行为在不同阶段各种“表现”的诊断和治疗，这显然侵犯了社会既定性别二元论范围之外的人的尊严和权利。¹⁴ 联署材料 2 还指出，虽然赤道几内亚的法律没有规定同性恋为犯罪行为，但也没有规定仇视同性恋违法；这一法律真空使该国仇视同性恋行为肆无忌惮。¹⁵

11. 联署材料 2 指出，虽然赤道几内亚没有反同性恋法，但其警察局对明确表现为同性恋者非法处以 50,000 到 150,000 法郎不等(90 到 270 美元)的罚款。联署材料 2 还注意到 10 名男女同性恋、跨性别者、双性恋和双性者妇女的证词，据称他们曾在监狱中，尤其是军事和警察培训学院遭受身心和性方面的虐待。联署材料 2 注意到关于马拉博市和巴塔市记录的男女同性恋、跨性别者、双性恋和双性者妇女被迫怀孕的 30 起案件的指控。因此，很多年轻母亲有抑郁、药瘾和酒瘾。它还报告了殴打和任意逮捕行为。¹⁶

12. 联署材料 1 指出，由于极有可能遭受污名化和边缘化，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拒绝接受检测、咨询和抗逆转录病毒治疗。¹⁷ 联署材料 1 建议赤道几内亚制定并实施一项国家立法，以禁止侮辱和歧视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或侵犯其权利的流程、政策和言论。¹⁸

2.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¹⁹

13. 联署材料 3 指出，2014 年 2 月 13 日，该国总统签署了第 426/2014 号法令，其中规定赤道几内亚暂停适用死刑。然而，据报道，有证据表明在该法令宣布四周前，该国政府秘密处决了该国被判死刑的囚犯。²⁰

14. 联署材料 3 建议赤道几内亚立法废除死刑，调查安保人员实施的非法杀人和法外处决行为，并起诉施害者。²¹

15. 联署材料 3 指出，赤道几内亚警察局和监狱酷刑的主要施害者广为人知，但从未对他们任何一个人进行过司法调查。他们都可有罪不罚，而且在某些情况下，还被擢升担任该国政府或公共行政部门的职位。²²

16. 联署材料 3 指出，任意拘留是执政当局经常使用的一种武器。任何身穿制服的人、执政党领导人或掌权者的家属都可任意决定拘留普通公民。任意拘留与威胁、恐吓和骚扰结合使用，以打击持不同政见者、活动人士和政界人士。另外，这种拘留通常伴随着持续时间不一的非法监禁，且可能出于任何原因：人际问题、普通冲突或政治不容忍。²³ 联署材料 3 还提供了拘留案件的细节。²⁴

17. 联署材料 3 还指出，很难准确评估赤道几内亚监狱的拘留条件。探监受到限制，甚至律师也经常无法进入监狱会见其客户。对于普通囚犯，只允许在周末探监，囚犯也无法单独会见其家庭成员。因担心遭到政府报复，囚犯家庭成员不敢对此提出意见。不允许探视政治犯。许多囚犯在拘留期间因遭受酷刑或没有得到医疗护理而死亡。²⁵

18. 联署材料 3 建议：确保及时起诉所有涉嫌犯有可确认刑事罪的罪犯并在合理时限内对其进行审判；立即停止禁止与外界接触的羁押和秘密拘留的做法，并公开所有被拘留者的下落；立即停止挟持政治反对派人士的家庭人员为人质的做法；并充分适用禁止酷刑的第 6/2006 号法，并将包括政治官员在内涉嫌参与酷刑行为的人绳之以法。²⁶

19. 联署材料 2 指出，赤道几内亚拘留所中妇女的境况以及她们在警察局受到的待遇表明了对她们完整性的完全践踏。女囚犯极易遭到狱警和其他囚犯的性侵犯和性暴力。它还注意到，监狱没有隔离，男女囚犯住在一起。²⁷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²⁸

20. 联署材料 4 指出，根据《宪法》第 85 条，法官在对某些案件作出裁决前，必须咨询作为赤道几内亚首席法官的总统，这严重损害了司法机构的独立性。²⁹

21. 联署材料 3 指出，不可能在赤道几内亚论及司法独立性。共和国总统在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情况下任命和罢免法官和检察官。这些法官根据总统的愿望下达判决。法院既不独立也不公正，因为行政部门完全控制了立法和司法部门，行政部门不可能受监督。程序保障在审判期间得不到保障，无罪推定权也不被承认。无法保障司法机构独立性，致使公正审判权受到侵犯。³⁰

基本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³¹

22. 联署材料 4 报告称，表达自由在政策和实践中受到严重限制。³² 联署材料 4 指出，记者或媒体机构公布或要求提供有关部门认为侵犯个人荣誉或者家庭或个人声誉的资料之举被认为是诽谤行为。此外，诽谤仍被编在《刑法》第 240 条。³³

23. 联署材料 4 补充说，赤道几内亚私营报社很少，仅存的几家私营报社也受到严格审查。对政府、安全部队或总统及其家人发表了批评意见的记者遭到解雇或司法迫害。当局经常屏蔽流亡团体、政治反对派和国外新闻媒体的网站。政府还禁止在赤道几内亚报道有关其他国家正在进行的抗议和民主起义的新闻。³⁴

24. 联署材料 4 建议赤道几内亚：通过使国家立法符合国际标准，确保表达自由和媒体自由；并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修正关于诽谤的立法。³⁵

25. 大赦国际注意到，赤道几内亚已接受关于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建议。³⁶ 然而，它仍利用骚扰和恐吓手段打击人权维护者、活动人士和政治反对派，还继续对他们进行任意逮捕和拘留。自上一轮审议以来，在落实这些影响人权维护者和活动人士工作的建议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³⁷

26. 联署材料 4 还指出，政府带着怀疑的眼光看待所有独立的民间社会组织，近几十年来，系统性地营造出一种环境，使得有志于解决人权、腐败、民主和治理问题的组织不可能登记在册或有效运作。³⁸

27. 联署材料 1 报告称，目前参与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非政府组织曾积极致力于提高人们对这一流行病的认识。然而，由于政府腐败和镇压，它们面临严峻挑战。³⁹

28. 同样，联署材料 2 指出，赤道几内亚没有为非政府组织提高公众对消除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认识提供必要空间。⁴⁰

29. 大赦国际指出，非政府组织的活动仍受 1999 年 2 月 24 日通过的第 1/1999 号法的管制。该国非政府组织称，这部法律妨碍其独立、运作和发展，包括通过实施财政制约，限制它们接受国外捐赠的能力，进而阻止它们开展活动。对非政府组织而言，另一个障碍是注册流程，这是因为赤道几内亚未对政府回应非政府组织的注册请求设定时限。⁴¹

30. 大赦国际注意到，根据官方公布的最新资料，一部新的非政府组织法已被提交议会。然而，并未通知或咨询非政府组织。⁴²

31. 大赦国际建议赤道几内亚：废除或修正可能阻碍旨在促进和维护人权的各项合法活动的立法，包括与表达自由权、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有关的活动；并立即根据非政府组织的建议改革有关非政府组织的第 1/1999 号法，以便利非政府组织进行注册，使它们能够充分独立运作。⁴³

32. 联署材料 4 建议赤道几内亚：采取措施，培育安全、尊重民间社会的有利环境，包括通过废除毫无根据限制结社权的法律和政策；为已提交注册申请的所有民间社会组织进行注册提供便利；并废除对民间社会组织接受国内和国际资助的所有不当限制。⁴⁴

33. 联署材料 4 指出，大多数人权维护者和独立记者都诉诸自我审查或被迫逃离该国。⁴⁵ 联署材料 4 报告称，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代表经常遭到任意逮捕、长期拘留和司法迫害，并报告了这些人遭拘留的案件。⁴⁶

34. 大赦国际建议赤道几内亚：调查所有威胁和袭击人权维护者和活动人士的行为，将涉嫌实施此类行为的人绳之以法；并避免使用侮辱、诋毁、贬低或歧视人权维护者的语言。⁴⁷

35. 联署材料 4 建议赤道几内亚立即无条件释放因为行使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和表达自由的基本权利而被拘留的所有人权维护者、民间社会代表和政治活动人士。⁴⁸

36. 联署材料 4 指出，在赤道几内亚，公共集会受关于集会和示威自由的第 4/1992 号法制约。该法第 7 条规定，抗议组织者必须在发起抗议七天前通知国家安全局局长。然而，实际情况是，民间社会和政治反对派关于举办和平抗议活动以提高对政府行动或任何与军方、总统及其家属相关任何问题的关切的均遭到拒绝。⁴⁹

37. 联署材料 4 指出，尽管赤道几内亚定期举行选举，但当局镇压反对党的活动，并逮捕和迫害持不同政见者，以使得执政的民主党能够继续掌权。⁵⁰

38. 联署材料 3 指出，赤道几内亚选举机构仍处于执政党的控制之下。执政党对国家媒体拥有绝对垄断权，它们要接受无休止的审查，且反对派无法接触国家媒体。在开展选举活动期间，该国政府拒绝给予反对派利用国家媒体播报其信息的机会。⁵¹

39. 联署材料 3 建议赤道几内亚批准非洲联盟于 2007 年 1 月 30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通过的《非洲民主、选举和治理宪章》，其中包括让合格、独立和公正的国家选举机构定期组织自由、公正和透明选举的制度承诺。⁵² 它还建议赤道几内亚根据《宪法》规定，放宽对私营媒体部门的限制，并让公共媒体向该国所有政党和民间社会组织开放。⁵³

40. 联署材料 2 指出，政府三个分支包括外交部门中参政妇女和担任要职的妇女人数依然较少。举例来说，在众议院的 100 名议员中，18 名是妇女。在参议院的 75 名议员中，13% 是妇女，而在内阁 76 名高级官员中，13% 是妇女。该国最高法院没有女法官。⁵⁴ 联署材料 2 建议赤道几内亚根据《宪法》第 13.2 条，采用各种机制以增加妇女在政治和公共生活，特别是决策职位中的参与度。⁵⁵

隐私权和家庭生活权⁵⁶

41. 联署材料 2 报告说，赤道几内亚仍实行传统婚姻习俗。⁵⁷ 妇女在与习俗婚姻相关领域未享有与男性同等的权利。同样，作为寡妇的妇女在遭受身体虐待时以及嫁妆和多配偶制相关的问题上拥有较少权利。尽管赤道几内亚在国家一级作出承诺，法院仍然优先考虑习俗传统而不是妇女的权利。⁵⁸

42. 联署材料 2 指出，尽管赤道几内亚承诺设立各项机制以实现婚姻以至分居或离婚情况下的平等，妇女获得司法救助的机会仍然有限。其中的原因包括费用高、妇女受教育程度低和缺乏信息，以及分割婚姻存续期间所获资产和判决婚生子女的监护权时持续存在的歧视妇女现象。例如，根据习惯法的解释，在分居或

离婚的情况下，传统婚姻中的妇女丧失了她们的权利，被迫退还嫁妆，而且在许多情况下，都不被允许保留个人财务，婚生子女的监护权也都属于父亲。⁵⁹

3.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⁶⁰

43. 联署材料 4 指出，《工会法》(1992 年)实施了若干限制性条款，使得工会难以注册及代表其成员。虽然该法规定，国家将承认公共行政部门雇员的组织工会的权利，但它同时规定，工会在注册前，应至少有 50 名来自同一工作场所和地理位置的成员。这项要求有效阻碍了工会注册，因为很少有雇主雇用一大批人，且赤道几内亚有许多地理分部。工人还遭到恐吓，迫于压力加入执政党。实际上，政府只承认一个工会—小农联盟。⁶¹

44. 联署材料 4 建议赤道几内亚取消对成立独立工会的禁令，废除对罢工权的过度限制，以保障自主工会的存在及有效独立运作。⁶²

45. 联署材料 2 指出，赤道几内亚妇女在获得教育方面面临歧视，这是她们获得就业机会有限的原因之一，但还没有关于此问题的数据。该国政府也未做出努力，消除就业领域对妇女的歧视现象。⁶³ 职场歧视问题在农村地区更加严重，那里普遍贫穷，没有采取任何策略，目前也没有或计划采取措施缓解贫困和改善妇女的境遇。⁶⁴

适当生活水准权⁶⁵

46. 比奥科岛布比土著人民组织指出，比奥科岛的布比土著居民的土地包括农业土地被没收，且未得到任何补偿。许多人死于饥饿。长期以来，经济依赖可可的生产，但据称，该国政府毁坏了几乎所有的可可农场，以修建军营、足球场和其他设施。它补充说，由于极端贫困，布比妇女预期寿命低，她们死后，留下的未成年儿童未受到国家保护。⁶⁶

健康权⁶⁷

47. 联署材料 1 指出，艾滋病毒/艾滋病在赤道几内亚广泛流行，是该国人民发病和死亡的主要原因之一。2017 年，约有 53,000 名成人和儿童感染艾滋病毒。目前，妇女和 15 到 19 岁的青年是患此疾病人数最多的群体。⁶⁸

48. 联署材料 1 指出，政府声称已制定方案控制和消除性传播疾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然而，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这一流行病不仅依然盛行，而且患病人数还有所增加。在过去的 11 年里，妇女的艾滋病毒感染率增加了两倍，儿童、未成年孤儿、性工作者、移民和军事人员仍是该国人口中最脆弱的群体。⁶⁹

49. 联署材料 1 还建议赤道几内亚：2019 年底前，在全国范围内将旨在惠及所有弱势群体的全面性健康教育纳入学校系统，特别关注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和危险行为及预防方法；并实施一个全面医疗保健分布模式，将艾滋病毒/艾滋病护理纳入初级卫生保健，优先考虑弱势社区。⁷⁰

50. 联署材料 1 报告称，妇女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患病率远高于其他群体。孕妇的患病率仍然惊人地高，2016 年为 7.8% 和 8.8%。根据 2014 年公布的基本指标，最易面临这种风险和感染艾滋病毒的群体是 35 至 39 岁的妇女(13%)、怀孕

的女商人(19.7%)和农业工人(15.4%)。妇女仍未得到保护。⁷¹ 联署材料 1 建议赤道几内亚改进医疗保健框架, 该框架包括在所有卫生中心和医院提供外联方案、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检测以及孕妇保护准则。⁷²

51. 联署材料 1 还报告说, 赤道几内亚没有精神保健立法或医疗方案。它补充说, 公立医院未设立精神病科, 专门针对精神保健的卫生保健设施完全不够。有精神保健需求的个人目前持续面临遭受暴力和各种形式虐待行为的风险。⁷³ 联署材料 1 建议赤道几内亚立即实施关于精神保健和实践的有效立法和政策条例, 保护保健权利, 并具体规定如何保护个人免遭虐待、暴力和歧视的权的程序。⁷⁴

受教育权⁷⁵

52. 联署材料 2 指出, 该国政府采取了阻碍女童正常接受教育的措施, 例如教育部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发布了关于早孕的第 1 号法令。该法令严格禁止怀孕学生进入课堂。⁷⁶

53. 联署材料 2 建议赤道几内亚起草方案, 以便每年汇编关于辍学率和毕业率以及辍学原因等基本指标的数据, 并按性别分列。⁷⁷

54. 比奥科岛布比土著人民组织表示, 许多布比土著儿童由于缺乏经济手段而无法上学, 因为教育不是免费的, 且比奥科岛学校数量不足。⁷⁸

4.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妇女⁷⁹

55. 联署材料 2 指出, 在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 赤道几内亚曾承诺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然而, 不平等和歧视妇女问题一直在恶化, 特别是在近几年。⁸⁰ 民众显然完全不了解该国政府批准的关于保护妇女权利和打击性别暴力行为的条约和公约。⁸¹ 它还指出, 该国存在男女严重不平等现象, 且该国政府未采取措施消除社会陈规定型观念。它建议赤道几内亚加快起草并通过一项关于性别平等的法律, 明确禁止歧视妇女。⁸²

56. 联署材料 2 建议赤道几内亚加快起草并通过一项关于性别平等的法律, 明确禁止歧视妇女; 加强社会事务和性别平等部的能力, 并为其提供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 以便适当履行任务授权和提高效率; 并让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妇女组织参与制定和实施旨在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的各项政策、方案和措施。⁸³

57. 联署材料 2 指出, 婚内殴打妇女的施害者继续逍遥法外, 因为这种做法被认为符合传统规范。⁸⁴ 敢于举报丈夫对她们实施暴力行为的极少数妇女发现, 由于家庭暴力未被归类为一种特定罪行, 此类行为没有得到必要的紧急处理, 而是被作为和身体伤害或身体攻击一样的普通罪行处理。⁸⁵ 联署材料 2 认为, 赤道几内亚没有有效的法律投诉机制, 以举报这种犯罪。社会事务和性别平等部的地方办事处为遭到歧视和家庭暴力的妇女提供法律意见和调解服务。但是, 赤道几内亚没有将投诉提交法院或确保施害者受到惩罚的法律机制。⁸⁶

58. 联署材料 1 指出, 赤道几内亚已承诺加速通过具体立法和一项国家行动计划的流程, 以打击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 特别是移民、残疾人和拘留设施中妇女等处境脆弱者的行为。⁸⁷

59. 联署材料 2 建议：保障妇女有效获得司法救助的机会，包括通过提供法律援助，并为包括法官、律师和检察官在内的司法部门成员建立法律教育和培训机制；加速通过一项法律，规定全面保护妇女以防止、惩罚和消除该国猖獗的肆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保证严格遵守该法；实施国家打击性别暴力多部门方案；并改革《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的有关条款，以述及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无条件地将家庭暴力定为犯罪行为。⁸⁸

儿童⁸⁹

60. 终止一切体罚儿童行为全球倡议指出，赤道几内亚一直在考虑起草一项关于儿童的法律。2011 年，儿基会审查了赤道几内亚拟议的新法律，其中包括有关保护儿童的民事和刑事措施以及对触法儿童的保护。《家庭法》草案和《性别暴力法》草案正在讨论中。⁹⁰

61. 终止一切体罚儿童行为全球倡议指出，尽管在赤道几内亚禁止将体罚作为一项罪行判决，但在家庭、替代照料和日托机构、学校以及刑罚机构中体罚仍然是合法的。它指出，赤道几内亚应颁布立法，明确禁止在包括家庭在内的所有场所实施体罚，并废除关于使用体罚的所有法律辩护，包括《1889 年民法》中的辩护。⁹¹

62. 终止一切体罚儿童行为全球倡议指出，关于在家庭、替代照料和日托机构中体罚儿童问题，《1889 年民法》第 154 条和第 268 条规定了实施“合理和温和地”矫正的权利。⁹² 在学校方面，它指出，教育部发起了一项运动，以制止学校使用体罚，但该国法律未明确禁止体罚。⁹³ 此外，也未明确禁止刑罚机构将体罚作为纪律措施。⁹⁴

63. 终止一切体罚儿童行为全球倡议指出，在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政府接受了“消除”体罚的建议⁹⁵。⁹⁶ 然而，自此轮审议起，体罚依旧一直合法。儿童法草案似乎没有取得任何进展，赤道几内亚也没有提出关于禁止体罚儿童的法案。⁹⁷

64. 终止一切体罚儿童行为全球倡议希望，在 2019 年审议期间，提出一项具体建议，建议赤道几内亚作为一项优先事项起草并颁布立法，明确禁止在包括家庭在内的所有场所体罚儿童，并废除关于使用体罚的所有法律辩护。⁹⁸

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

65. 比奥科岛布比土著人民组织指出，布比土著人民无法享有行动自由，不能轻易从该岛的一个地方搬到另一个地方。尽管该岛面积仅有 2,000 平方公里，该岛人民仍需要政府授权才能从一个城镇或村庄搬到别的地方。比奥科岛布比土著人民组织报告说，村庄外设有军事检查站，控制人们的进出。这意味着联系生活在其他村庄的亲属和朋友也受到限制。另外，赤道几内亚也没有布比土著人选举的布比代表，因为该国政府不允许他们举行代表大会来选举自己的代表。⁹⁹

66. 比奥科岛布比土著人民组织还指出，该国政府未取得布比土著人民的同意下，就将该岛改建为石油化工设施。它指出，那里的污染明显让人无法忍受。该岛的人口密度继续增长。也没有限制前来岛上居住的外国国民数量。¹⁰⁰

67. 比奥科岛布比土著人民组织再次建议赤道几内亚：基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在联合国与比奥科岛的布比人开始建设性对话；遵守《宣言》第 37

条，该条要求该国政府承认布比人的主权，根据先前的协定，他们从未在法律上失去这一主权；并确保比奥科岛所有被迫逃离该国的布比人、包括那些被该国政府驱逐的布比人都能自由返回。¹⁰¹

注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Civil society

Individual submissions:

AI	Amnesty International, London (United Kingdom);
CGNK	Center for Global Nonkilling, Honolulu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EPIBIB	El Pueblo Indígena Bubi de la Isla de Bioko, Madrid (Spain);
GIEACPC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London (United Kingdom);
ICAN	International Campaign to Abolish Nuclear Weapons, Geneva (Switzerland).

Joint submissions:

JS1	Joint submission 1 submitted by: EG Justice,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Center for Equatoguinean Studies (CESGE);
JS2	Joint submission 2 submitted by: Igualdad y Derechos Humanos de la Mujer em África (IDHMA), Malabo (Equatorial Guinea); la Asociación Pro Derechos Humanos de España (APDHE); EG Justice; SEJOF;
JS3	Joint submission 3 submitted by: ASODEGUE, Madrid (Spain); ADISI, AIDS-Free World; APDHE; CEID-GE; CESGE; EG Justice; and NEWSeta;
JS4	Joint submission 4 submitted by: CIVICUS: World Alliance for Citizen Participation, Johannesburg (South Africa); Committee to Protect Journalists (CPJ); Centro de Estudios e Iniciativas para el Desarrollo (CEID); ONG Cooperación y Desarrollo; EG Justice.

² The following abbreviations are used in UPR documents:

ICERD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ICESCR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OP-ICESCR	Optional Protocol to ICESCR;
ICCPR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OP 1	Optional Protocol to ICCPR;
ICCPR-OP 2	Second Optional Protocol to ICCPR, aiming at the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CEDAW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OP-CEDAW	Optional Protocol to CEDAW;
CAT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OP-CAT	Optional Protocol to CAT;
CRC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P-CRC-AC	Optional Protocol to CRC on the involvement of children in armed conflict;

OP-CRC-SC	Optional Protocol to CRC on the sale of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
OP-CRC-IC	Optional Protocol to CRC on a communications procedure;
ICRMW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
CRPD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OP-CRPD	Optional Protocol to CRPD;
ICPPED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from Enforced Disappearance.

- ³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7/13, paras. 134.1-134.23, 134.48, 134.100, 134.102, 135.1-135.29, 135.54, 136.1-136.6.
- ⁴ CGNK, p. 5.
- ⁵ CGNK, p. 5 and JS3, p. 16.
- ⁶ JS3, p. 16.
- ⁷ ICAN, p. 1.
- ⁸ JS4, p. 16, para. 6.5. See also AI, p. 5.
- ⁹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7/13, paras. 134.24-134.30, 134.32, 134.33 and 135.33-135.40.
- ¹⁰ JS3, paras. 4-5.
- ¹¹ AI, pp. 4-5.
- ¹² JS1, para. 11.
- ¹³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7/13, paras. 134.34-134.42 and 135.51.
- ¹⁴ JS2, para. 26.
- ¹⁵ JS2, para. 29.
- ¹⁶ JS2, paras. 33-35.
- ¹⁷ JS1, paras. 18.
- ¹⁸ JS1, p. 17.
- ¹⁹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7/13, paras. 134.44-134.48, 134.51-134.54, 134.59-134.60, 134.62-134.63, 135.10-135.15, 135.52-135.57, 135.60 and 135.62-135.63.
- ²⁰ JS3, para. 42.
- ²¹ JS3, p. 16. See also CGNK, p. 5.
- ²² JS3, para. 45.
- ²³ JS3, para. 8.
- ²⁴ JS3, paras. 9-32.
- ²⁵ JS3, paras. 33-34.
- ²⁶ JS3, p. 16.
- ²⁷ JS2, para. 24.
- ²⁸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7/13, paras. 134.51-134.54, 134.62-134.66, 135.23, 135.30, 135.41-135.43, 135.60 and 135.62-135.66.
- ²⁹ JS4, para. 1.8.
- ³⁰ JS3, paras. 46-47.
- ³¹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7/13, paras. 134.39-134.40, 134.67-134.72, 135.45-135.46 and 135.68-135.76.
- ³² JS4, para. 4.2.
- ³³ JS4, para. 4.3.
- ³⁴ JS4, para. 4.2.
- ³⁵ JS4, para. 6.3.
- ³⁶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7/13, paras. 134.26 (Spain), 134.67 (France), 134.72 (Spain), 135.68-135.71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Czech Republic) (Italy) (Czech Republic) and 135.75 (Canada).
- ³⁷ AI, pp. 1-2.
- ³⁸ JS4, para. 2.2.
- ³⁹ JS1, para. 12.
- ⁴⁰ JS2, para. 15.
- ⁴¹ AI, p. 2. See also JS4, para. 2.3.
- ⁴² AI, p. 2.
- ⁴³ AI, p. 4.
- ⁴⁴ JS4, para. 6.1.
- ⁴⁵ JS4, para. 1.9.
- ⁴⁶ JS4 paras. 3.2-3.7.
- ⁴⁷ AI, p. 5.
- ⁴⁸ JS4, para. 6.2.

-
- 49 JS4, para. 5.3.
50 JS4, para. 1.8.
51 JS3, paras. 57-58.
52 JS3, p. 17.
53 JS3, p. 17.
54 JS2, para.18.
55 JS2, p. 12.
56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7/13, paras.135.47, 135.50 and 135.67.
57 JS2, para.12.
58 JS2, para.17.
59 JS2, para.25.
60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7/13, para.134.43.
61 JS4, para. 2.6.
62 JS4, p. 13.
63 JS2, para.21.
64 JS2, para.22.
65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7/13, paras.134.74-134.79 and 135.78-135.79.
66 EPIBIB, p. 1.
67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7/13, paras.134.80-134.85, 134.101 and 135.78-135.80.
68 JS1, p. 2, para.5.
69 JS1, para.6.
70 JS1, pp. 16-17.
71 JS1, para.25.
72 JS1, p. 16.
73 JS1, paras. 29-31.
74 JS1, p.18.
75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7/13, paras.134.86-134.97, 135.81-135.82.
76 JS2, para.20.
77 JS2, p. 12.
78 EPIBIB, p. 1.
79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7/13, paras. 134.34-134.41, 134.54-134.58, 134.70, 134.97, 135.30-32, 135.44, 135.47-135.50, 135.67 and 135.81-135.82.
80 JS2, para.7.
81 JS2, para.9.
82 JS2, para. 10 and p. 11.
83 JS2, pp.11-12.
84 JS2, para.12.
85 JS2, para.13.
86 JS2, para.14.
87 JS1, para.26.
88 JS2, pp.11-12.
89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7/13, paras. 134.31, 134.55, 134.61 and 135.77.
90 GIEACPC, para. 2.3.
91 GIEACPC, p. 2.
92 GIEACPC, paras. 2.1, 2.4 and 2.5.
93 GIEACPC, para. 2.6.
94 GIEACPC, para. 2.7.
95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7/13, paras. 134.31 (Philippines) and 134.61(Djibouti).
96 GIEACPC, para. 1.1.
97 GIEACPC, para. 1.2.
98 GIEACPC, para. 1.3.
99 EPIBIB, p. 2.
100 EPIBIB, p. 2.
101 EPIBIB, pp. 2-3.
-